证券代码：300194　　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只楚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药品名称	注册分类	规格	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	批准文号	审批结论
注射用拉氧头孢钠	化学药品	0.25g	只楚药业	国药准字 H20258285	经审查，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“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，药品批准文号不变。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，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，可以上市销售。
		0.5g		国药准字 H20258283	
		1.0g		国药准字 H20083977	

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，如败血症、脑膜炎、呼吸系统感染症、消化系统感染症、腹腔内感染症、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等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信息平台显示，截至目前，“注射用拉氧头孢钠”共 12 家（含只楚药业）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。

上述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产品线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。但受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上述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